

证券代码：834892 证券简称：智诚安环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	---

<p>(十二)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人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关联交易；</p> <p>(十六)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二) 对公司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它关联人或第三方提供担保做出决议；</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五)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金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p> <p>(十六)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p> <p>(十七)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	---

	<p>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任何担保；</p> <p>（四）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的任何担保；</p> <p>（四）按照担保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四十八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四十八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p>

<p>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是否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p> <p>（四）是否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五）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是否存在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p> <p>（四）是否与本公司或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p> <p>（五）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p> <p>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公司应在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p>

<p>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二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 2 个交易日 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召集人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披露所有提案。</p> <p>（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p>

	<p>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p>
<p>原《公司章程》未约定</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便于股东参加的地点，股东大会一般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p>	<p>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和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p>
<p>第七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七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p>

	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原《公司章程》未约定	<p>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议案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p> <p>（三）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交易；</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公司审议本条规定的单独计票事项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p>
<p>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告；</p> <p>（三）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四）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五）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七）按照担保连续十二个月累积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八）审议批准交易涉及的资金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事项；</p> <p>（九）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者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p>
--	--

	<p>超过 1500 万元的事项。</p> <p>(十)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相关担保事项；</p> <p>(七) 发行公司债券；</p> <p>(八)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p>(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二) 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三) 对修改本章程的作出决议；</p> <p>(四) 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作出决议；</p> <p>(五) 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作出决议；</p> <p>(六) 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相关担保事项；</p> <p>(七) 对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八) 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p>

<p>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九)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 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 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 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议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p>	<p>第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p>

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并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p>(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未清偿；</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最近三年收到证监会行政处罚的；</p> <p>(四)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p> <p>(五)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六)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七)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	---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内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其辞职报告应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内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或者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所涉事项，以及除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p> <p>(九) 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资产抵（质）押事项；</p> <p>(十) 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一) 决定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p> <p>(十二) 决定公司经营相关的如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事项；</p> <p>(十三) 决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决定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所涉事项，以及除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关联交易。</p> <p>(九)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十)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p> <p>(十一) 决定公司对外借款及相应的资产抵（质）押事项；</p> <p>(十二) 决定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三) 决定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外的对外投资事项；</p>
--	---

<p>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四）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五）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六）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七）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八）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或细则等，将上述权限委托或部分委托总经理行使。</p>	<p>（十四）决定公司经营相关的如采购、销售、工程承包、保险、货物运输、租赁、赠予与受赠、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经营、研究开发项目、许可等合同事项；</p> <p>（十五）决定须由股东大会审议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八）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二十二）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p>
---	--

	<p>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总经理工作制度或细则等，将上述权限委托或部分委托总经理行使。</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p> <p>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经监事会批准后生效。</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会将在二日内向公司及股东说明有关情况。</p> <p>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p>

<p>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p> <p>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主持，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收到提议后 10 日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提前 3 日发出通知。</p> <p>监事会以专人送出、邮递、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如果已经出席了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会议开始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则应视作其已经获得了会议通知。</p> <p>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监事会会议应当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前二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八十九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八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第一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九十一条所列情形向董事会报告。</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表决。</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及《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监事候选人的第一</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监事候选人应在知悉或理应知悉其被推举为监事候选人的第一</p>

<p>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八十九条所列情形向监事会报告。</p> <p>监事候选人存在第八十九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表决。</p>	<p>时间内，就其是否存在第九十一条所列情形向监事会报告。</p> <p>监事候选人存在第九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将其作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或者监事会表决。</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p> <p>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原《公司章程》未约定</p>	<p>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 修订原因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做好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制度准备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 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